

#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师函〔2020〕512号

##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启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 电子证书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厅直属中小学校：

根据河南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，下同）教师继续教育登记有关制度，为推动新时代教师教育管理信息化，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证书管理，更好服务中小学教师发展，结合我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实际情况，自本周期起，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证书使用电子证书。按要求完成周期内继续教育学时的中小学教师，可登录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（教师端）打印电子证书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是教师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定期注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证书打印和使用管理。

证书管理使用过程中的意见建议，请与我厅教师教育处联系，  
联系人：李社亮，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770。

证书打印相关事宜联系人:王超超,联系电话 0371-58515570。

附件: 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电子证书式样

2020年10月21日

(主动公开)



附件

## 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电子证书式样



附表1

2016-2020 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学时清单

工作单位：XXXXXX

姓名：XXXX

培训项目	培训单位	培训学时	考核结果	备注

河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（盖章）



2019年11月20日